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67號

聲請人 任凱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晏柔中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9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雖以：伊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吉芙特有限公司（下稱吉芙特公司）因承租相對人房屋發生火災損失致無法營運，已申請解散，正辦理清算程序；伊損失慘重，且領有殘障手冊及重大傷病卡，近期復因幻聽症發病而無法工作，尚須負擔房屋租金及撫養父母，經濟困難，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爰聲請訴訟救助云云，並提出107年度國稅局清算申請書、臺北市政府核准解散函、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卡、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（本院卷第4頁至第21頁）。然聲請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吉芙特有限公司解散辦理清算，與聲請人是否缺乏經濟信用致無力支出裁判費乙節，並無必然關聯。又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與資力認定無涉，亦

01 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
02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聲字第444號裁定參照）。況依前揭診斷
03 證明書記載，聲請人係自96年3月起即因思覺失調症就診（
04 本院卷第8頁）；卻仍得負責吉芙特公司之管理營運，顯見
05 其工作能力尚不受影響。再依聲請人自行提出107年度綜合
06 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（本院卷第15頁）可知，聲請人除經營
07 吉芙特公司外，尚有其他收入來源。復參酌聲請人於另案與
08 耐嘉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訴訟（北院106年度消字第44
09 號）及本件第一審訴訟程序，均有資力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
10 理人（另案判決附於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；第一審委任書
11 附於本件一審卷一第56頁），衡情非無籌措本件訴訟費用之
12 信用及技能。此外，聲請人未能再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
13 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前揭說
14 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能准許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17 民事第十二庭

18 審判長法官 李瑜娟

19 法官 蕭清清

20 法官 沈佳宜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24 書記官 蕭麗珍